



刑法教程

XING FA JIAO CHENG

刘志正 主编



南京大学出版社

审稿人·顾问 杨春洗
伍柳村

主 编 刘志正

副主编 杨子明

编著者 (依姓氏笔划为序)

刘志正 宋庆德 杨子明

周其华 陆翼德

刑 法 教 程

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南京大学校内)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射阳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6.4375 字数: 412千

1987年10月第1版 1987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8000

I S B N 7-305-00059-0/D·8

统一书号: 6336·016 定价: 3.50元

序

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法制建设的深入发展，不仅高等院校学生，社会上也涌现出一大批爱好刑法学的青年。为了满足他们的需求，也为了适应政法院系教学的需要，刘志正、杨子明等几位老师编写了这部《刑法教程》。委实值得称道。

作为《刑法教程》的第一批读者，我们高兴地发现，书稿深入浅出，布局得当，较少书卷气。全书虽40万字，但内容充实而不庞杂。尤其可喜的是，全书在实践教学的基础上，关注刑法学研究的新成果和《刑法》实施以来的实践经验，系统地论述了刑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阐明了刑事立法和司法解释的要旨，就刑法学实践中提出的某些问题进行了有益的探讨。象总论中对犯罪和犯罪构成，犯罪形态、共同犯罪和刑罚的论述，各论中对各类犯罪的本质特征、界限、刑事责任等的讲解，均注意抓住重点、难点，运用具体案例，进行有层次的细致分析等等，《刑法教程》都以自己的特色而自成一体。因此，我们有理由相信，《刑法教程》定是一部受读者欢迎的刑法教学和学习用书。

由于编写时间较短，书稿尚不可能把刑法学研究和审判实践的最新成果全面反映出来，某些尚需斟酌、推敲之处，还需今后不断充实、修订。作为读者，我们怀着尊重、敬佩作者辛苦劳动的心情，受托讲几句读后感受，甚难概全。是为序。

吴文翰

李功国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刑法概述····· (3)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 (3)

第二节 刑法的阶级本质····· (5)

第三节 我国刑法的任务····· (14)

第四节 学习研究刑法的方法····· (17)

第二章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3)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 (23)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27)

第三章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35)

第一节 刑法的体系····· (35)

第二节 刑法的解释····· (39)

第四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43)

第一节 刑法效力范围的概念····· (43)

第二节 我国刑法在空间上的效力范围····· (44)

第三节 我国刑法在时间上的效力范围····· (53)

第二编 刑法总论

第五章 犯罪····· (63)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 (63)

第二节 我国刑法中的类推····· (70)

第六章 犯罪构成····· (75)

第一节	犯罪构成的概念	(75)
第二节	研究犯罪构成的意义	(78)
第七章	犯罪客体	(82)
第一节	犯罪客体的概念	(82)
第二节	研究犯罪客体的意义	(84)
第三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85)
第四节	犯罪对象与犯罪客体的关系	(90)
第八章	犯罪客观方面	(93)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的概念	(93)
第二节	危害行为	(96)
第三节	危害结果	(100)
第四节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103)
第五节	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110)
第九章	犯罪主体	(113)
第一节	犯罪主体的概念	(113)
第二节	自然人	(114)
第三节	刑事责任年龄	(115)
第四节	刑事责任能力	(118)
第五节	犯罪的特殊主体	(119)
第十章	犯罪主观方面	(122)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的概念	(122)
第二节	故意犯罪	(123)
第三节	过失犯罪	(125)
第四节	犯罪的动机和目的	(127)
第五节	刑法上的意外事件	(128)
第六节	刑法上的认识错误	(129)

第十一章	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134)
第一节	排除社会危害性行为的概念	(134)
第二节	正当防卫	(135)
第三节	紧急避险	(144)
第十二章	故意犯罪的阶段	(150)
第一节	故意犯罪阶段的概念	(150)
第二节	犯罪预备	(151)
第三节	犯罪未遂	(154)
第四节	犯罪中止	(158)
第十三章	共同犯罪	(163)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	(163)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166)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169)
第四节	教唆犯	(175)
第十四章	刑罚	(179)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179)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183)
第三节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188)
第十五章	量刑	(199)
第一节	量刑的概念和一般原则	(199)
第二节	累犯和自首	(207)
第十六章	数罪并罚	(212)
第一节	数罪并罚的概念	(212)
第二节	数罪并罚的原则	(215)
第三节	我国刑法数罪并罚的原则	(217)

第四节	数罪并罚中的三种情况·····	(220)
第五节	不适用数罪并罚的几种情况 ·····	(225)
第十七章	缓刑 ·····	(229)
第一节	缓刑的概念·····	(229)
第二节	缓刑的适用·····	(229)
第三节	缓刑同死缓、监外执行、管制、 免于刑事处罚的区别·····	(234)
第十八章	减刑和假释 ·····	(236)
第一节	减刑·····	(236)
第二节	假释·····	(240)
第十九章	时效和赦免 ·····	(245)
第一节	时效·····	(245)
第二节	赦免·····	(251)

第三编 刑法各论

第二十章	刑法各论概述 ·····	(257)
第一节	分则与总则的关系·····	(257)
第二节	刑法分则体系 ·····	(259)
第三节	罪名、罪状、法定刑 ·····	(261)
第二十一章	反革命罪 ·····	(269)
第一节	反革命罪的概述·····	(269)
第二节	反革命罪的构成要件·····	(270)
第三节	反革命罪的种类·····	(274)
第二十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	(297)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概述·····	(297)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构成要件·····	(298)
第三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种类·····	(301)
第二十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	(329)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的概述·····	(329)
第二节	违反海关、财政金融、工商管理法规的犯罪·····	(332)
第三节	妨害货币、票证的犯罪·····	(346)
第四节	破坏集体生产、自然资源的犯罪·····	(350)
第二十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358)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概述·····	(358)
第二节	侵犯他人生命权利的犯罪·····	(362)
第三节	侵犯他人健康权利的犯罪·····	(368)
第四节	侵犯妇女身心健康的犯罪·····	(375)
第五节	侵犯他人人身自由的犯罪·····	(385)
第六节	侵犯他人人格、名誉的犯罪·····	(394)
第七节	侵犯他人民主权利的犯罪·····	(397)
第八节	借国家机关权力侵犯他人权利的犯罪·····	(402)
第九节	聚众“打砸抢”罪·····	(408)
第二十五章	侵犯财产罪 ·····	(411)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的概述·····	(411)
第二节	抢劫罪·····	(414)
第三节	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	(417)
第四节	敲诈勒索罪·····	(424)
第五节	贪污罪·····	(426)
第六节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	(431)
第二十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433)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概述 ·····	(433)
第二节	妨害国家机关正常活动的犯罪 ·····	(436)
第三节	妨害司法机关正常活动的犯罪 ·····	(441)

第四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犯罪	(445)
第五节	妨害社会风尚的犯罪	(453)
第六节	妨害人民健康的犯罪	(456)
第七节	违反保护文物、古迹法规的犯罪	(459)
第八节	破坏国(边)境管理的犯罪	(461)
第二十七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464)
第一节	妨害婚姻、家庭罪的概述	(464)
第二节	妨害婚姻的犯罪	(466)
第三节	妨害家庭的犯罪	(471)
第二十八章	渎职罪	(477)
第一节	渎职罪的概述	(477)
第二节	一般的渎职罪	(481)
第三节	司法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487)
第四节	邮电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492)
第二十九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494)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的概述	(494)
第二节	平时、战时均能构成的军人违反职责罪	(499)
第三节	战时或在战斗状态、军事行动地区构成的 军人违反职责罪	(509)
后 记		(516)

第一章 刑法概述

刑法，为历代统治阶级所重视。统治阶级一旦掌握了国家政权，就立即制定刑法，镇压被统治阶级，巩固其阶级专政，以维护其政治统治和经济统治。与此同时，历代法学界也十分重视刑法理论的研究，不断完善刑事法律的建设，为统治阶级专政和经济发展服务。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指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持其政治统治和经济统治，把侵犯统治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并给以刑罚处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简单地说，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从这一概念看，刑法含义有三：

（一）刑法是法律的一个部门。

刑法作为法律的一个部门，它具有其他法律所共有的一切属性。其他法律是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是经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的，这些属性刑法都具有。不过，刑法作为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以国家名义颁布的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和统治秩序的一种行为规范，它和其他法律部门不同，它只调整需要运用刑罚方法调整的那一部分社会关系。统治阶级的利益和统治秩序不能只靠刑法来维护，因为刑法只能解决犯罪和如何惩罚犯罪的问题，其他更多的问题还要靠政治体制、经济和社会制度以及其他法律，诸如民法、经济法、婚姻法、行政法、诉讼法等各个方面。这就是说，刑法作为法律的一个部门，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只是社会关系各个方

面中的一个方面。现在有些属于刑法调整的刑事案件，有人硬要拿党纪、政纪调整了事；也有人对应以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却又该管不管，任意推脱；还有些不属于刑法调整的事情，硬拿刑法调整，或者硬要求别人以刑法去调整。出现这类现象，原因很复杂。但不管多么复杂，无不和有关的人并不确切地知道刑法是法律的一个部门有关系。

（二）刑法是规定犯罪的法律。

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对积极违法行为加以禁止；对消极违法行为则命令依法行事。谁否定这类命令或禁止使统治阶级达到不能容忍的程度，统治阶级便以国家的名义宣布他的有关行为在法律上构成了犯罪。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的法律，只有刑法。其他法律，例如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民法、婚姻法，等等，都不规定什么是犯罪。有的人不懂法，把违反民法、婚姻法以及其他法律而尚未触犯刑法的行为，也认为是犯罪，这是一种古人遗风。在我国古代，例如在秦朝，秦始皇规定：“夫为寄（音奇）赀（音家），杀之无罪。”（《史记·秦始皇本纪》）这就是说，成年男性只身为家者，即不娶妻者，杀了没有罪。当然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决不可能把不娶妻者定为犯罪处以刑罚；但个别人民法院，把谈恋爱中越轨的行为定为犯罪而判处二年有期徒刑的做法确实是存在的。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的法制原则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一原则对刑法尤为重要。对司法工作人员来说，稍有疏忽，就有可能铸成冤假错案，而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这一教训应当铭记。

（三）刑法是规定刑罚的法律。

刑法不仅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还规定如何惩罚犯罪。惩罚犯罪，是由于行为人做出了违反刑法命令和禁止的行为，司法机关便依照刑法规定的刑罚范围处以适当的刑罚，这是对命令和禁

止的再肯定。这是一种什么性质的再肯定呢？质言之，不是什么哀求犯罪分子改邪归正的再肯定，而是运用统治阶级手里所有惩罚方法中最严厉的惩罚方法——刑罚，以显著的国家强制力量作出的再肯定。因此，刑法在所有的法律部门中，具有独特的地位。也正是这个缘故，使刑法成为其他法律得以切实遵守的后盾。

总之，刑法作为法律的一个部门，它规定了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如何惩罚犯罪，它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

从刑法概念中，还可以看到刑法从其形式说，含义有二：

（一）狭义的刑法

犯罪和刑罚，是刑法的基本内容。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不仅有刑法典，还有另外一些规范性文件。例如，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等，都有犯罪和刑罚的规定。但刑法典毕竟比较集中地规定了犯罪和刑罚。因此，刑法理论把刑法典称为狭义的刑法。在我国，这就是1979年7月1日五届二次全国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二）广义的刑法

广义的刑法包括刑法典及其他一切法规中设有刑事处罚的规定。从这个意义上说，有的刑法教材给刑法下定义，说刑法是关于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有它一定道理。在我国，广义的刑法既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又含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以及其他法规中设有刑事处罚的规定。

第二节 刑法的阶级本质

刑法的阶级本质和国家的阶级本质是一样的，有什么样的国家，就有什么样的刑法。在人类历史上，共有四种不同社会制度

的国家，即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国家。刑法也相应地有四种，即奴隶制国家的刑法，封建制国家的刑法，资本主义国家的刑法，社会主义国家的刑法。从这些刑法各自的阶级本质进行归纳，又可分为两大类：一是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二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刑法。

一、剥削阶级国家刑法的阶级本质

历史上前三种社会制度国家的刑法，属于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半封建半殖民地性质的旧中国的刑法，同样属于这个类型的刑法。它们都是为了维护和巩固剥削者统治阶级在经济上、政治上的统治地位而制定的，所以把危害剥削者统治阶级的利益和统治秩序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并以国家的名义，对被认为是犯罪的人，实行无情地镇压。这就是剥削阶级国家刑法共同的阶级本质。

尽管三种社会制度不同的剥削阶级国家刑法的阶级本质，从总的方面说是一致的，我们仍然应当看到，它们各自还有自己的特点。

（一）关于奴隶制国家刑法的特点。

以我国夏、商、周三代的刑法为例，夏的禹刑、商的汤刑、周的九刑，虽然今人谁也没有见过，但现存的古史还是有不少记载的。《尚书·洪范》就是有关夏、商二代刑法的记述。《尚书》的另一些部分和《礼记》等古代文献，对夏、商、周三代刑法的罪名和刑罚，也多有记载。通观其内容，我国古代奴隶制国家刑法有以下特点：

1. 保留有原始社会血族复仇的习惯。例如，《尚书·甘誓》记述夏启讨伐有扈这个部族时，宣布有扈氏的罪名为“威侮五行，怠弃三正”。这个“威侮五行，怠弃三正”，相当于今天的叛乱罪。就是这么个罪，夏启给判的刑罚是“剿绝其命”，不仅取消有扈的诸侯资格，连有扈全族都要灭绝。可见，由原始社会

脱胎出来的奴隶制国家，在对付“叛乱”之类的罪行时，搬用老祖宗的血族复仇习惯，实为其刑法的一大特点。

2. 沿袭了原始社会的同态复仇。奴隶制国家刑罚中的墨、劓、剕、宫等毁坏器官和肢体的身体刑，或是直接仿效于原始社会，或是同态复仇的象征，不管属于那种情况，都与原始社会的同态复仇有着一定的渊源关系。在夏代的五刑中，墨、劓、剕、宫四刑，被广泛地运用。经商到周，仍然“墨罚之属千，劓罚之属千，非罚之属五百，宫罚之属三百”（《尚书·吕刑》），总数多达二千八百。如此毁坏器官、毁坏肢体的刑罚之多，说明初从原始社会演变为奴隶社会的历史时期内，统治者把劳动力并不看得多么重要，对他们认为犯罪的人，仍然象他们的老祖宗那样，只图怎么报复得痛快就怎么干。

3. 生命刑特别多，而且生命刑的名目繁多。据东汉人郑玄（127—200）注《周礼·秋官·司刑》称：“夏刑大辟二百”。

“大辟”是死刑的总称。在夏刑三千中，大辟占到了6.667%。到周朝初年，据《周礼·秋官·司刑》称，杀罪条目增至五百，这时周刑的总条目减少到二千五百，所以杀罪占到20%，比夏初禹刑中的死刑所占的比重增加了两倍。死刑在夏、周都有不少名目，不过商的死刑名目最多，其中见于古文献和甲骨文的有族、斩、戮、戈伐、炮烙、醢、脯、剖心等。这表现了奴隶制国家刑法中的刑罚极端残酷。

4. 公开的不平等。例一，在商朝，一般的官吏不顺从忠直之言，是要处墨刑的，但殷王例外。《史记·殷本纪》记载：比干“强谏纣。纣怒曰：‘吾闻圣人心有七窍’，剖比干，观其心”。这就是说，作为殷纣王，他不仅可以不听忠谏，谁若对之忠谏，谁还要受挖心之刑。例二，《史记·殷本纪》记载：“九侯有好女，入之纣，九侯女不熹淫，纣怒，杀之，而醢九侯。”这就是说，哪个女性胆敢不让殷纣王无耻地玩弄，她就要被处死，

并且连送她入官的人都要受到被捣成肉酱的刑罚。而一般的官吏若有淫逸之风，那是要受到墨刑的。身为奴隶主的一般官吏与奴隶主的总头目这种奴隶主统治阶级内部的不平等尚且如此，奴隶和奴隶主之间的阶级不平等也就不必去说了。

（二）关于封建制国家刑法的特点。

我国从春秋战国之交进入封建社会以后，历代封建王朝在建立了自己的政权以后，为了维护自己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统治，一般都很注意刑事立法。由于我国封建社会延续两千多年，我国封建制国家的刑法在世界各封建制国家的刑法中具有代表性，其中代表性最强的，又数《唐律》。现仅就《唐律》略述封建制国家刑法的特点如下：

1. 封建制国家的刑法比奴隶制国家的刑法有了一定的进步。这进步主要表现在封建制国家的刑法把社会物质财富的创造者不再简单地当作生产工具。农民在法律上属于自由人了，即使是奴婢，生命在法律上也有一定的保障。《唐律》规定，主人无故杀死奴婢，判处徒刑一年。这种规定，尽管有重罪轻罚之嫌，但在当时已经是了个了不起的进步。

2. 把公开的不平等进一步制度化、法律化。《唐律》十二篇五百零二条是用严刑峻法推行地主阶级的政治改革，并借以巩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政治制度和地主阶级压迫剥削农民的封建秩序。它的主要锋芒是“治民”。而为了发挥官僚机器的职能，达到其“治民”的终极目的，也“治吏”。但皇权至高无上，律无治君之条。相反，法自君出，狱由君断。不仅皇帝凌驾于刑法之上，连与皇帝沾亲带故的人，都受到刑法的特别保护。《唐律》规定，对议亲（皇亲国戚）、议故（皇帝的旧友故交）、议贤（所谓有封建大德行的贤臣）、议能（所谓有大才能的臣子）、议功（对王朝有大功勋者）、议贵（高官显爵）、议勤（对封建统治特别勤劳者）、议宾（先朝皇族等）这八种人犯一般刑事

罪，不许擅自逮捕审问，只有犯了谋反等十种重大罪行，属于例外。并规定对这八种人犯罪，与常人犯罪同罪不同罚，流刑以下减一等，死刑报皇帝减免。这种公开的不平等，与奴隶制刑法相比，更加明显地制度化、法律化了。

3. 废除了残废刑，但处死刑的方法仍然十分野蛮。在刑罚的残酷性方面，虽然废除了残废刑，改墨、劓、刖、宫、大辟为笞、杖、徒、流、死，不再刺面染墨、割鼻子、断足和去势了，但处死刑的方法，如凌迟、车裂、腰斩、枭首、弃市等，仍然十分野蛮。《唐律》十二篇中，有十一篇含死刑的规定，死刑条文多达二百二十九条，占全部条文的41%还多。奴隶制国家的刑法中，死刑以周朝的比重最大，也才只占全部条文的20%。《唐律》中死刑条文的比重，可以说是空前绝后。

（三）关于资本主义国家刑法的特点。

资本主义国家的刑法最具有代表性的当推1810年的《法国刑法典》。在这部刑法典里，反映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罪刑法定、罪刑相适应、刑罚的人道主义等原则。但是，对资本主义国家的刑法，不能只看它标榜什么，还要接触实际，看它的刑事司法做得怎样。法国作家雨果(1802—1885)于1861—1869年完成的长篇小说《悲惨世界》，从人道主义观点描写资本主义社会的罪恶。小说的主人公冉阿让为了充饥而偷面包被判数年苦役。这虽然是小说里的案件，但它绝非虚构。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穷苦人因为区区小事被定罪判刑的何止一个冉阿让。冉阿让被定罪判刑投入苦役，当然他不可能认罪服法，所以一有机会就千方百计逃跑。几次逃跑不成，苦役的刑罚被加到十七八年，这哪里还有什么这原则、那原则。难怪人们说，在资产阶级国家，“偷块面包要坐监，偷条铁路当大官”。这正是对他们刑法中规定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罪刑法定、罪刑相适应、刑罚的人道主义原则的生动写照。

前不久有份资产阶级的报纸讲了一个英国的例子，说的是有个老资格法官，他在判一起强奸案时，只给了被告很轻的刑罚。判决理由说强奸不对，但被害人也有责任：你是少女，为什么那么晚还在公路上走，为什么还要截人家的车坐上去。因此被告人可以减轻责任，只判罚金。这哪里还有什么罪刑相适应，完全取决于法官对法律和事实的歪曲。有鉴于此，连英国妇女协会也不愿意了，它鼓动当地报纸把那个所谓德高望众的法官臭骂了一顿。骂归骂，判归判，他怕骂就不那样判了。

60年代末期以来，西方许多国家都在修改刑法。有的国家还彻底废除了旧的刑法，制定了新的刑法。例如，联邦德国于1975年搞了一个新的刑法典；法国先是修改刑法典，增加一些新的东西，到1976年，又搞出一个新的刑法总则草案。资本主义国家为什么在20世纪后期要掀起一个修改旧刑法、制定新刑法的浪潮呢？修改后的新刑法有些什么新的特点呢？这要看他们在哪些方面作了修改。他们的修改工作，主要围绕着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缩小刑事惩罚范围。也就是说，原来刑法上作为犯罪处理的某些行为，划归违警处罚，把它叫作一般违法行为。例如联邦德国就把很多轻罪划入秩序法的范围。有些资本主义国家，通过颁布一些法令，把某些原归刑法的罪排除在刑法之外。例如，鸡奸、聚赌、堕胎，在他们的刑法中，原来都是有这些罪名的，其中堕胎还是重罪，现在他们都不用刑法处理了；车祸越来越多，简直多得不得了，故轻一点的车祸，也就不列入刑法了；与缩小刑事惩罚范围有关的，是允许检察机关或治安法院以非刑罚方式处理一些轻微的案件；检察官或治安法官对轻微的案件，多以判交不同数额的罚金了事。他们的治安法官一上午就能判二十几个案件，大部分是判处有期徒刑。

第二，废除死刑，不宣判刑罚。废除死刑的情况，总的说是雷声大雨点小：自1774年贝卡利亚提出废除死刑，经过90年才出